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（2001年修正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53517.htm 【标题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（2001年修正）【分类】民法商法类【时效性】有效【颁布时间】2001.03.15【实施时间】

2001.03.15【发布部门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的决定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01年3月15日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1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（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的决定》修正 根据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《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，允许外国公司、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（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），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中国政府批准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，同中国的公司、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（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）共同举办合营企业。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、应分得的利润和其它合法权益。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

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；在特殊情况下，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，并给予相应的补偿。

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、合同、章程，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（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）审查批准。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。合营企业经批准后，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，领取营业执照，开始营业。

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。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，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。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。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。

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、实物、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。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，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。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，造成损失的，应赔偿损失。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。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，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。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，其价格（场地除外）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